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戴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2時5分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欲起駛，適有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郭青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由北往南行使於興安街，被告車輛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，因而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系爭車

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96元（零件5,810元、工資11,780元、塗裝及烤漆17,90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5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14-21、24-34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卷第42-47、50-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車輛自路邊起駛時，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，因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

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2.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必要修復費用為35,496元（零件5,810元、工資11,780元、塗裝及烤漆17,906元），有統一發票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附卷可按（卷第18、24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08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（卷第20頁），至車禍發生時（111年9月10日）已使用2年11月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。」之規定，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108年9月出廠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距離車禍於111年9月10日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1月餘，以3年計，本件零件部分

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,905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68-69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1,780元、塗裝及烤漆17,906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32,591元（計算式：2,905+11,780+17,906＝32,591）。

㈣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2,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8日（卷第5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